

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



2024年3月10日发布
2024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

新建企业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，现有企业自
2025年5月1日起，按照相应排放要求执行。

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排放控制要求、监测要求及实施与监督要求。适用于现有玻璃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，以及玻璃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、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。

主要内容

1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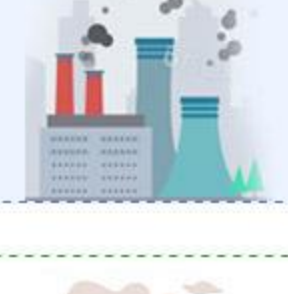
规定了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、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要求、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、实施与监督等要求。

2.

规定了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、非甲烷总烃等13项指标有组织排放限值。



3.



规定了涉VOCs物料加工工序厂房外NMHC排放浓度限值，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限值为3mg/m³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10mg/m³。

4.



规定了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为1mg/m³。

5.

规定了企业边界氨、苯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分别为1mg/m³、0.4mg/m³、0.003mg/m³、0.006mg/m³。



分区管控

不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、行业治理现状、经济发展水平等差距较大，为充分体现标准的公平性、针对性和科学性，控制区和其他区执行不同标准限值。

控制区

成都市、自贡市、攀枝花市、泸州市、德阳市、绵阳市、广元市、遂宁市、内江市、乐山市、南充市、眉山市、宜宾市、广安市、达州市、雅安市、巴中市、资阳市。

其他区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、甘孜藏族自治州、凉山彝族自治州。

有组织排放限值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适用条件	排放限值			
			玻璃熔窑	在线镀膜尾气处理系统	涉VOCs 物料加工工序	原料称量、配料、碎玻璃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
1	颗粒物	全域	20	20	20	20
2	二氧化硫	全域	100	—	—	—
3	氮氧化物	控制区	300(平板玻璃)/350(其他)	—	—	—
		其他区	400	—	—	—
4	氯化氢	全域	30	30	—	—
5	氟化物	全域	5	5	—	—
6	砷及其化合物	全域	0.5	—	—	—
7	锑及其化合物	全域	1	—	—	—
8	铅及其化合物	全域	0.5	—	—	0.5
9	锡及其化合物	全域	—	5	—	—
10	氨	全域	8	—	—	—
11	NMHC	全域	—	—	60	—
12	苯系物	全域	—	—	10	—
13	苯	全域	—	—	1	—

实施意义

本标准实施后，将进一步促进全省玻璃工业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力度，提升行业全工序、全流程大气污染治理水平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将有效削减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制作